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范容思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宋湘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民 （签字/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桑 亮

建设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148 号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148 号(与环评批复中地址一致)				
主要产品名称	乐之饼干，奥利奥饼干				
设计生产能力	乐之饼干 3800t/a，奥利奥饼干 152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乐之饼干 3800t/a，奥利奥饼干 1520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27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319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2018.12.29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版）； 1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6 号）； 1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7； 1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94 号）（2021.8.26）； 16、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7、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6	动植物油	mg/L	5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中“工业炉窑的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二氧化硫	20	15	0.7
氮氧化物	100	15	0.215
颗粒物	10	15	0.39
氨	10	15	0.36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排气筒高度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其前身为卡夫食品（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148 号，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饼干（非夹心类、夹心类）；销售自产产品。

1、项目名称：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饼干，现有 6 条饼干生产线，现状年生产各类饼干 12 万吨。根据目前市场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以及第三方市场调查结果显示，现有奥利奥夹心饼干食品市场仍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因此公司对现有一条饼干生产线项目（2 号线）进行改造，新增 3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使得现有 1 条韧性饼干生产线具有生产夹心饼干的能力。

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验收时段产量：2 号线年产乐之饼干约 3800t/a，奥利奥饼干 15200t/a。

4、建设周期：本项目从 2021 年 9 月 10 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18 日投入调试运行。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运营 300 天，每天三班制。

6、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所在地东侧距经海路 0.6 公里，南侧距六环路 2.6 公里，西侧距京沪高速 0.6 公里，北侧距五环路 6.7 公里。项目距市中心约 20 公里，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E：116 度 33 分 47.750 秒，N：39 度 46 分 29.580 秒。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48 号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院内生产厂房内部东侧，厂房内均为生产区。企业现状东侧临曼可顿食品有限公司，南侧隔绿地为科创十七街，厂界距科创十七街最近距离 20 米；西侧隔绿地为经海三路，厂界距经海三路 35 米；北侧临科创十四街。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7、项目总体布置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调整，新设备和原有设备在现有车间内重新布局安装。项目在现有厂区的位置见图 2-1，调整后的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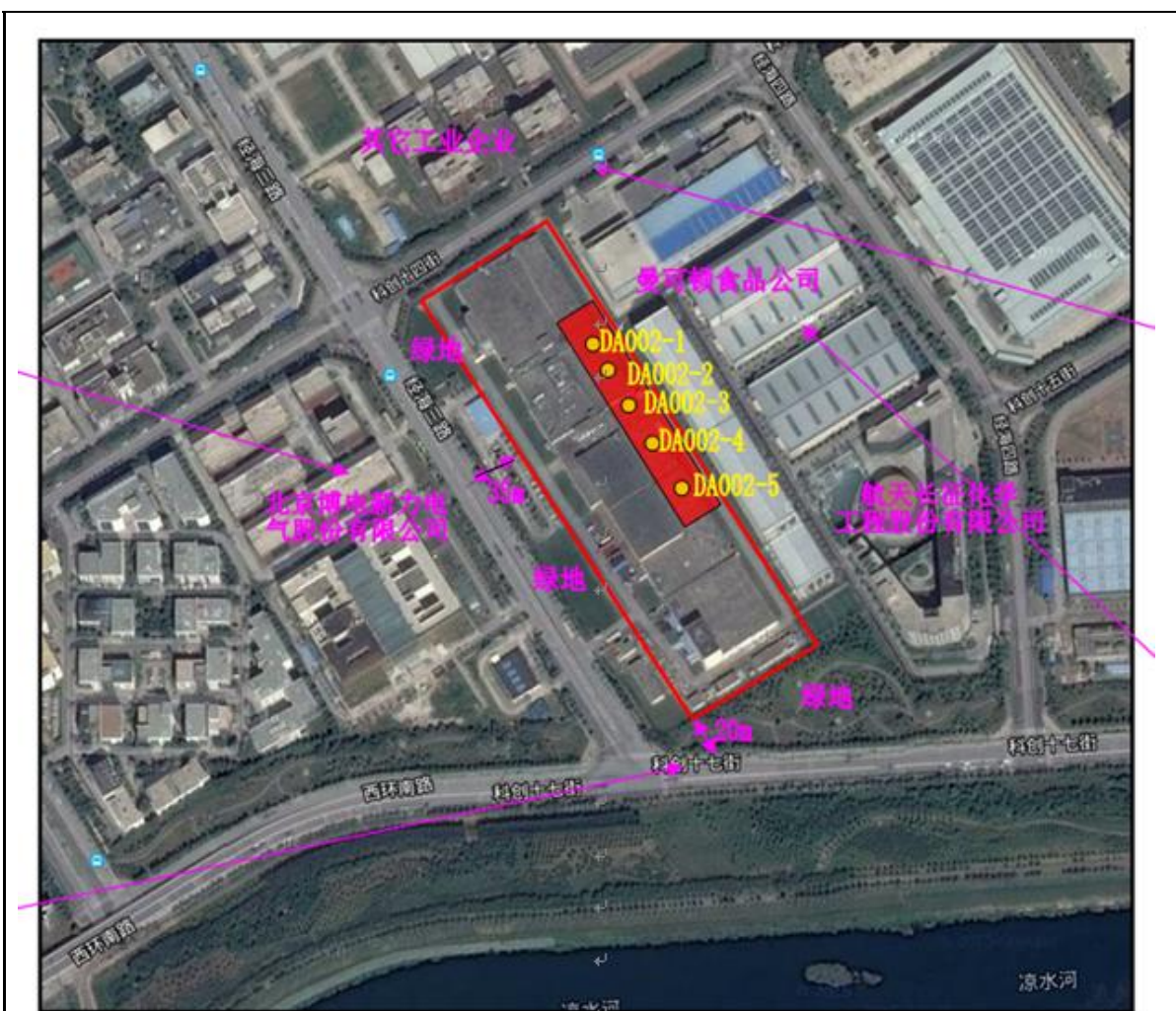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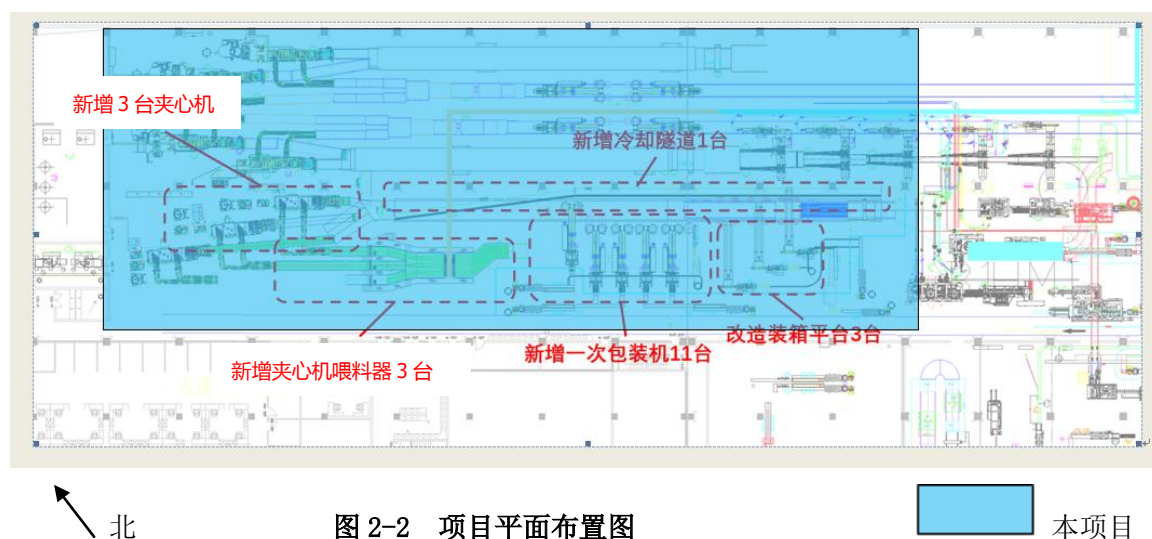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主体工程	新增 2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	新增 3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	增加 1 台饼干夹心机
2	辅助工程	烤炉燃气利用企业现有燃气供应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利用企业现有职工食堂（依托现有工程）；储运设施均利用企业现有库房和储物区（依托现有工程）。	烤炉燃气利用企业现有燃气供应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食堂利用企业现有职工食堂（依托现有工程）；储运设施均利用企业现有库房和储物区(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3	公共工程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有烤炉已配有低氮燃烧装置（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统一消纳处理。可回收物定期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废食品材料由饲料加工厂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置（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化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 2 号线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2 号线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作用	变化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原料供应系统	1 套	1 套	原料供应	均无变化
2	面混料机	1 套	1 套	原料混合	
3	注面机	1 套	1 套	面浆成型	
4	烤炉	1 套	1 套	产品烘干	
5	包装系统	1 套	1 套	产品内包装	
6	装盒系统	1 套	1 套	产品外包装	
7	装箱系统	1 套	1 套	产品装箱运输	

表 2-3 2 号线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饼干夹心机 (每台夹心机配 1 台喂料器)	2 台	3 台	+1
2	冷却隧道	1 台	1 台	0
3	一次包包装机	11 台	11 台	0
4	装箱平台	3 台	3 台	0

本次改造 2 号线现有生产设备不变，新增设备中增加了 1 台饼干夹心机。

10、主要产品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2 号线产品进行了调整，原有乐之饼干产量减少 15200t/a，增加奥利奥饼干 15200t/a，乐之饼干产量为 3800t/a。

1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 20210094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18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12、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全部完成，除增加 1 台饼干夹心机外，其他均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公用工程：

1、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工序中生产用水量主要用于原料调配、设备清洗和循环冷却。乐之饼干和奥利奥饼干调配用水的比例基本一致；改造后新增了设备和冷却隧道，因此增加了设备清洗用水水量和循环冷却水水量，据统计，改造后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6655t/a（22.2t/d）。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污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原料调配用水和循环冷却水不产生废水。根据统计 2 号生产线改造后排水量约 2300t/a（7.67t/d）。现状 2 号线年排放废水 1710t/a，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水 590t/a，日新增废水 2.0t/d。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区内自有变配电室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由自有锅炉房供暖，夏季制冷由空调系统提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项目验收时原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段 t/a		验收时段 t/a		变化量
		奥利奥原材料年用量	乐之原材料年用量	奥利奥原材料年用量	乐之原材料年用量	
1	面粉	5620	2888	5620	2888	0
2	糖粉	5140	230	5140	230	0
3	无反式脂肪酸植物起酥油	1560	0	1560	0	0
4	非氢化起酥油	1310	980	1310	980	0
5	碱化可可粉	665	0	665	0	0
6	转化糖	386	87	386	87	0
7	玉米淀粉	257	0	257	0	0
8	碳酸氢钠	51	30	51	30	0
9	面盐	48	22	48	22	0
10	液态磷脂预混液	45	6	45	6	0
11	碳酸氢铵	28	46	28	46	0
12	磷酸二氢钙	0	9	0	9	0
13	天然气（万 m ³ /a）	50.16	23.94	50.16	23.9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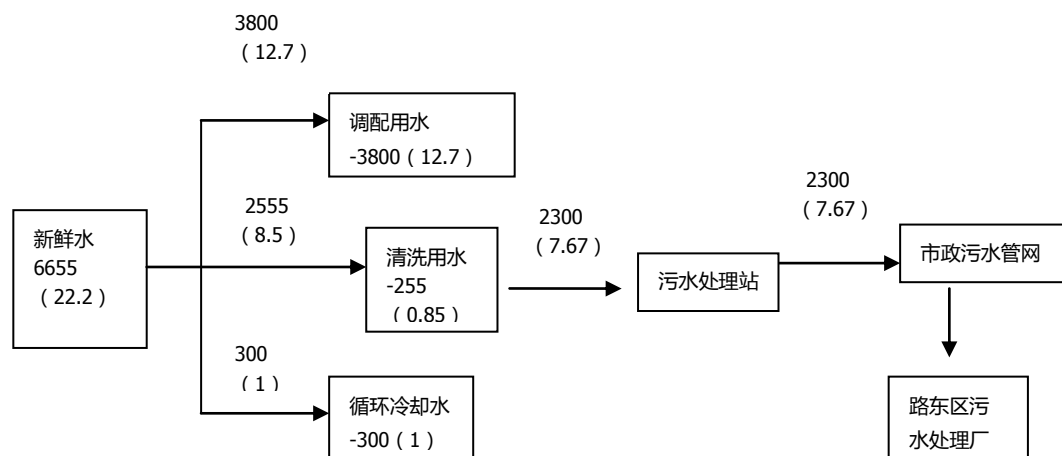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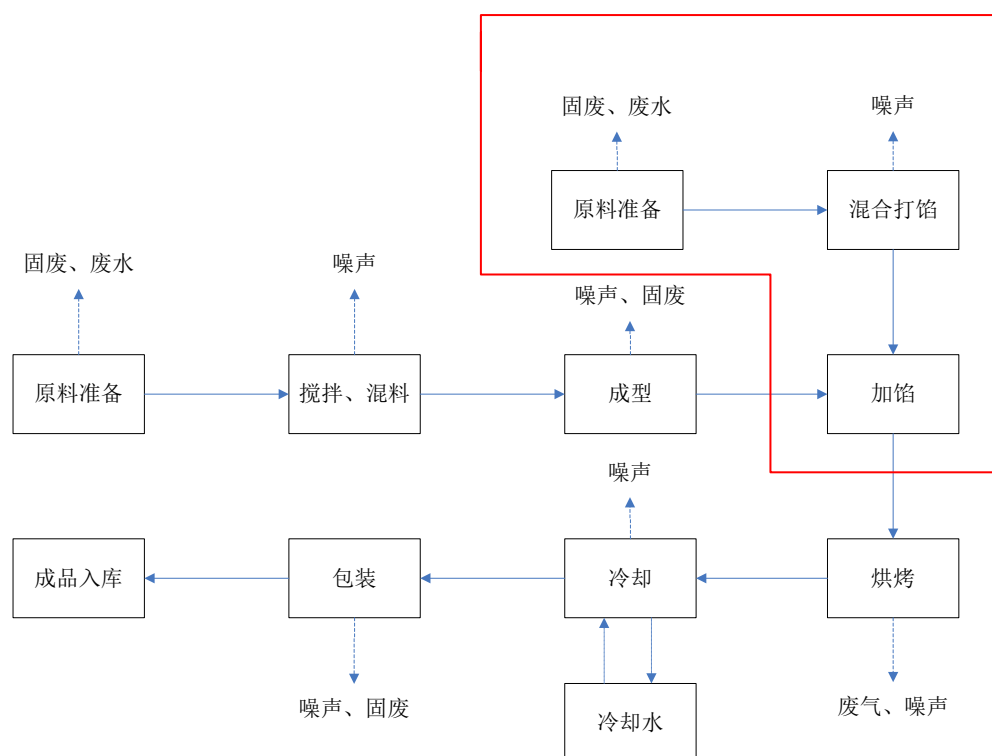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括号中数据为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框内为加馅饼干生产工艺

图 2-4 饼干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过程如下：

- (1) 原料准备：各种原材料均进行外购，在准备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清洗。
- (2) 搅拌、混料：将原材料搅拌均匀，搅拌、混料工序为全封闭工序，均在封闭设备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 (3) 成型：根据生产需要，将面团压制、切片。
- (4) 混合打馅：将馅料的原材料进行搅拌、混和，该工序也在封闭设备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 (5) 加馅：加馅饼干根据需要配制馅料，并通过加馅机加注在压制好的饼干片上。
- (6) 烘烤：采用混合型烘烤炉，即在烘烤过程中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对制作成型的饼干进行烘烤处理。天然气燃烧时也会产生 SO_2 和 NO_x 。本项目饼干生产原料中使用碳酸氢铵，烘烤过程中有氨气产生。
- (7) 冷却：生产中需进行冷却，冷却线使用循环水作为冷源进行冷却。
- (8) 包装和成品入库：产品冷却后，包装入库，作为成品销售。

项目食品加工过程使用精炼植物油，植物油经过精炼工艺过滤后，去掉容易使油冒烟的诸多杂质，精炼植物油的烟点在 230 摄氏度以上。项目烤炉内温度低于 200 摄氏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油烟。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只增加 1 台饼干夹心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无新增生活污水，所排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原料调配用水和循环冷却水不产生废水。据调查，2 号生产线改造后排水量 2300t/a（7.67t/d）。现状 2 号线年排放废水 1710t，本项目新增废水 590t/a，日新增废水 2.0t/d。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一级格栅和除油工序，可去除水中的大块悬浮物和动植物油，二级通过生化工艺对水中的 COD、BOD、动植物油进行进一步去除，最终经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t/d，现状最大日处理量为 180t/d。本项目新增废水 590t/a，日新增废水 2.0t/d，因此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废水排水水质与企业现状排水水质相似，因此本项目排水不会对企业现状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厂区污水总排口照片

2、大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饼干烤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品原料分解产生的氨气。改造后 2#线天然气用气量为 74.1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浓度较低，日常检测中均低于检出限，因此本项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只分析 SO₂、NO_x。同时由于生产原料中含有碳酸氢铵，加热烘烤过程中会发生分解，产生氨气。因此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还含有少量氨气。

本项目 2#生产线原有 1 套烤炉，本改造工程后仍使用该烤炉，工作时间未改变。该烤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2#线烤炉共设 5 个排气口排放烤炉烟气。

烤炉生产线排气筒已设排放口标识及大气污染物监测口标识。见照片。



3、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2#线生产设备的工作噪声。项目噪声源位置及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防治措施
1	饼干夹心机	位于厂房内	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2	冷却隧道、包装机等生产设备	位于厂房内	厂房封闭、设备减振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

生产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原料、产品下脚料等。生产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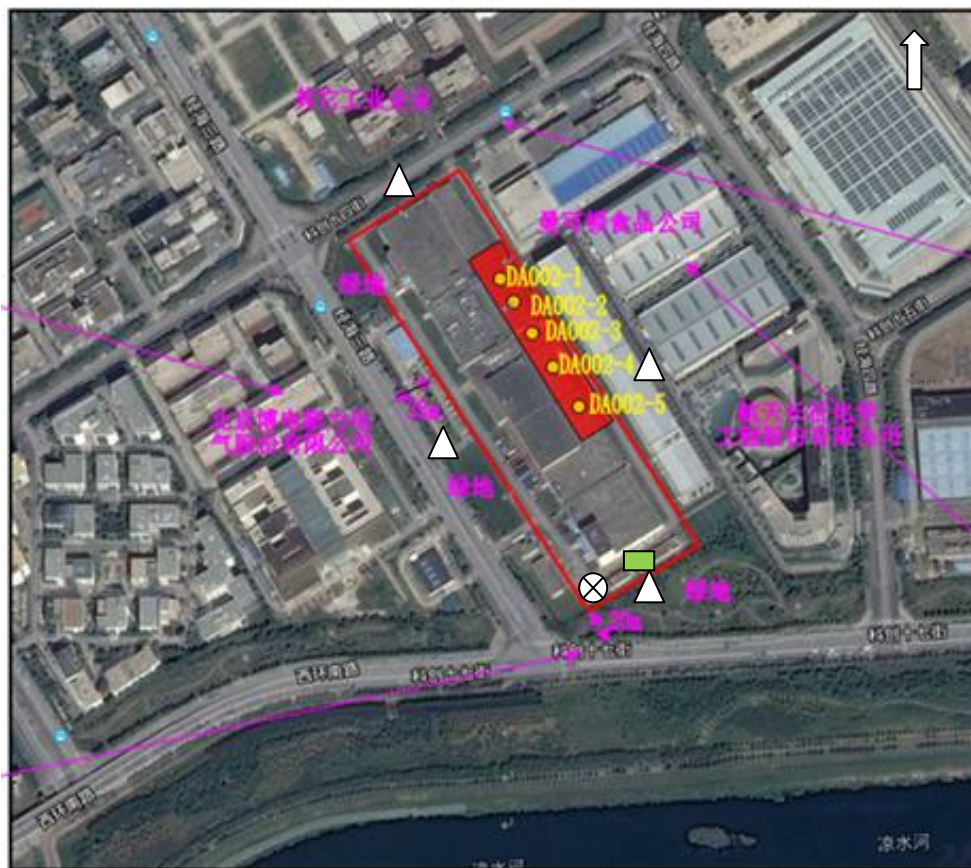
表 3-2 生产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变化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原材料准备	废面粉、废油脂等废原料	50	50	无变化
2		废包装物	50	50	
3	产品生产	产品边角料	50	50	
4	包装	废包装物	20	20	
5		不合格产品	20	20	
合计			190	190	

表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 染物	生产废 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动植物油	经现有生产废水处理 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达标排入市 政管网
2	大气 污 染物	废气	生产烤炉 天然气燃 烧废气和 食品原材 料分解废 气	SO ₂ 、NO _x 、氨 气	燃用清洁燃料天然 气，安装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3	噪 声	设备运 行噪声	生产设备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达标排放
4	固 体 废 物	生产废 物	生产过程	废面粉、废油 脂等废原料、 废包装物、 产品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 处理	妥善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 本项目
 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现状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经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原有烤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使用原有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有烤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使用原有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生产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其前身为卡夫食品（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148 号，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饼干（非夹心类、夹心类）；销售自产产品。 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饼干，现有 6 条饼干生产线，现状年生产各类饼干 12 万吨。根据目前市场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以及第三方市场调查结果显示，现有奥利奥夹心饼干食品市场仍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因此公司计划将现有一条韧性饼干生产线增设夹心工艺设备，使其具备生产奥利奥夹心饼干的能力，填补市场空缺。因此，企业拟对现有一条饼干生产线项目（2 号线）进行改造，新增 2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使得现有 1 条韧性饼干生产线具有生产夹心饼干的能力。改造完成后，乐之饼干年产量 3800 吨/年，奥利奥饼干年产量 15200 吨/年。 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建中，拟于 2022 年 9 月投入运营。 1、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噪声、废气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量较小，无土木工程，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及生活污水。通过采取降噪等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不复存在。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炉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废气，废气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氨气。项目使用原有烤炉，燃烧天然气，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烤炉废气通过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估算：排放各类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水经厂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路东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作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经建筑结构隔声和设备减震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原料、产品下脚料等。废原料、产品下脚料等由相关饲料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物作为有用物回收，可废物利用，无环境危害。

二、建议

- 1、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制定专门的环保规章制度。
- 2、经常检查设备完好率，加强设备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不必要的噪声。
- 3、严格管理固体废弃物，日产日清，防止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三、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关于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48 号，用地面积 2000m²。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现有 2 号饼干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 2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使现有韧性饼干生产线具有生产夹心饼干生产能力，改造前产品为乐之饼干，最大生产能力 19000t/a，改造完成后产品为乐之饼干和奥利奥饼干，最大生产能力分别为 3800t/a 和 15200t/a。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烤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2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烘烤工艺中产生的氨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符合性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48 号，用地面积 2000m ² 。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现有 2 号饼干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 2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使现有韧性饼干生产线具有生产夹心饼干生产能力，改造前产品为乐之饼干，最大生产能力 19000t/a，改造完成后产品为乐之饼干和奥利奥饼干，最大生产能力分别为 3800t/a 和 15200t/a。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48 号，用地面积 2000m ²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现有 2 号饼干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 3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使现有韧性饼干生产线具有生产夹心饼干生产能力，改造前产品为乐之饼干，最大生产能力 19000t/a，改造完成后产品为乐之饼干和奥利奥饼干，最大生产能力分别为 3800t/a 和 15200t/a。	增加 1 台饼干夹心机 其他已落实
2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水污染物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符合 冷却水不排放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3	本项目烤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2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烘烤工艺中产生的氨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烤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2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烘烤工艺中产生的氨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符合
4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有用物回收利用,其余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符合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应急预案在编制中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8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8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项目投产后不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正在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正在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排许可登记:

本项目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回执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1103027786029260001Q

排污单位名称: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1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786029260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 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底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LZC315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LZC287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LZC298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LZC352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SLZC164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LZC351
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H 型	SLZC288
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H 型	SLZC290
9	烟气采样器	GH-2 型	SLZC291
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LZC295
11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SLZC073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SLZC236
13	电子天平	AUW120D 型	SLZC137
14	恒温恒湿箱试验机	/	SLZC278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SLZC286

16	便携式pH计	SX811-HF 专业型	SLZC316
17	电子天平	BS124S 型	SLZC003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LZC339
19	酸式滴定管	25mL	SLZCB156
20	酸式滴定管	50mL	SLZCB189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 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J 706-2014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废气监测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 厂界	连续 2 天	各 1 次/昼夜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 氨氮、BOD ₅ 、动 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DW001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生产情况，对 2 号线 5 个废气排放口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	DA002-1、DA002-2 DA002-3、DA002-4、 DA002-5 排气筒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2022.4.26、2022.4.27 两天监测时天气状况晴，监测时北风<5m/s。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2.4.26	15:40~16:10	56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5:40~16:10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5:40~16:10	5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5:40~16:10	54	昼间 7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2.4.26	22:00~22:30	54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2:00~22:30	54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22:00~22:30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2:00~22:30	51	夜间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2.4.27	14:40~15:20	55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4:40~15:20	57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4:40~15:20	5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4:40~15:20	59	昼间 7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2.4.27	22:10~22:45	52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22:10~22:45	51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22:10~22:45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2:10~22:45	52	夜间 5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2.4.26	pH	7.6	7.7	7.7	7.7	6.5~9	达标
		COD _C	126	116	123	111	500	达标
		BOD ₅	46.9	42.4	43.6	38.9	300	达标
		氨氮 _r	2.78	2.58	2.67	2.67	45	达标
		SS	40	38	46	5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12	0.06L	50	达标
	2022.4.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6	7.7	7.7	7.8	6.5~9	达标
		COD _C	97	104	112	110	500	达标
		BOD ₅	33.8	36.3	39.3	38.6	300	达标
		氨氮 _r	2.53	2.41	2.48	2.44	45	达标
		SS	52	42	32	3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11	0.11	5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各种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生产线正常运行。本次改造的 2 号生产线共设 5 个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1、DA002-2、DA002-3、DA002-4、DA002-5。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4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标态干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DB11/501-2017 中表 2 和表 3 第Ⅱ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4 月 26 日							
DA002-1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52	5.03×10 ³	2.6×10 ⁻³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1.5×10 ⁻²		20	0.7
	氮氧化物	11		5.5×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5.0×10 ⁻³		10	0.39
DA002-1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7	4.96×10 ³	2.6×10 ⁻³		10	0.36
	二氧化硫	<3		<1.5×10 ⁻²		20	0.7
	氮氧化物	4		2.0×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5.0×10 ⁻³		10	0.39
DA002-1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54	5.18×10 ³	2.8×10 ⁻³		10	0.36
	二氧化硫	<3		<1.6×10 ⁻²		20	0.7
	氮氧化物	6		3.1×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5.2×10 ⁻³		10	0.39
DA002-2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3	7.12×10 ²	3.1×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1×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6		1.9×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1×10 ⁻⁴		10	0.39
DA002-2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6	6.78×10 ²	3.1×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0×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5		1.7×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6.8×10 ⁻⁴		10	0.39
DA002-2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51	7.14×10 ²	3.6×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1×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5		1.8×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1×10 ⁻⁴		10	0.3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标态干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DB11/501-2017 中表 2 和表 3 第Ⅱ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4 月 26 日							
DA002-3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6	7.73×10 ²	3.6×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3×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5		1.2×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7×10 ⁻⁴		10	0.39
DA002-3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56	7.86×10 ²	4.4×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0		1.6×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9×10 ⁻⁴		10	0.39
DA002-3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53	7.92×10 ²	4.2×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1		1.7×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9×10 ⁻⁴		10	0.39
DA002-4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4	7.96×10 ²	3.5×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9		1.5×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39
DA002-4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1	7.87×10 ²	3.2×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9		1.5×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9×10 ⁻⁴		10	0.39
DA002-4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47	7.82×10 ²	3.7×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3×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8		1.4×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8×10 ⁻⁴		10	0.3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标态干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 气筒 高 度（m）	DB11/501-2017 中 表 2、表 3 第Ⅱ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4 月 26 日							
DA002-5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8	8.84×10 ²	4.2×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7×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3		2.7×10 ⁻³		100	0.215
	颗粒物	<1.0		<8.8×10 ⁻⁴		10	0.39
DA002-5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5	9.01×10 ²	4.1×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7×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8		7.2×10 ⁻³		100	0.215
	颗粒物	<1.0		<9.0×10 ⁻⁴		10	0.39
DA002-5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47	8.84×10 ²	4.2×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7×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0		8.8×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8×10 ⁻⁴		10	0.39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4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标态干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DB11/501-2017 中表 2 和表 3 第Ⅱ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4 月 27 日							
DA002-1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50	5.07×10 ³	2.5×10 ⁻³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1.5×10 ⁻²		20	0.7
	氮氧化物	12		6.1×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5.1×10 ⁻³		10	0.39
DA002-1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7	5.04×10 ³	2.4×10 ⁻³		10	0.36
	二氧化硫	<3		<1.5×10 ⁻²		20	0.7
	氮氧化物	13		6.6×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5.0×10 ⁻³		10	0.39
DA002-1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52	4.86×10 ³	2.5×10 ⁻³		10	0.36
	二氧化硫	<3		<1.5×10 ⁻²		20	0.7
	氮氧化物	12		5.8×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4.9×10 ⁻³		10	0.3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标态干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DB11/501-2017 中表 2 和表 3 第Ⅱ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4 月 27 日							
DA002-2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3	7.20×10 ²	3.1×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2×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1		1.5×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2×10 ⁻⁴		10	0.39
DA002-2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4	7.20×10 ²	3.2×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2×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2		1.6×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2×10 ⁻⁴		10	0.39
DA002-2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52	7.10×10 ²	3.7×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1×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6		1.1×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7.1×10 ⁻⁴		10	0.39
DA002-3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4	8.22×10 ²	3.6×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5×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5		1.2×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2×10 ⁻⁴		10	0.39
DA002-3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54	8.00×10 ²	4.3×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21		1.7×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39
DA002-3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50	8.26×10 ²	4.1×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5×10 ⁻³		20	0.7
	氮氧化物	15		1.2×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3×10 ⁻⁴		10	0.3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标态干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DB11/501-2017 中表 2 和表 3 第Ⅱ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 年 4 月 27 日							
DA002-4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2	8.04×10 ²	3.4×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0.7
	氮氧化物	18		1.4×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39
DA002-4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1	8.32×10 ²	3.4×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5×10 ⁻³		100	0.7
	氮氧化物	20		1.7×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3×10 ⁻⁴		10	0.39
DA002-4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45	8.02×10 ²	3.6×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0.7
	氮氧化物	21		1.7×10 ⁻²		100	0.215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39
DA002-5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氨	0.44	8.22×10 ²	3.6×10 ⁻⁴	15	10	0.36
	二氧化硫	<3		<2.5×10 ⁻³		100	0.7
	氮氧化物	<3		<2.5×10 ⁻³		100	0.215
	颗粒物	<1.0		<8.2×10 ⁻⁴		10	0.39
DA002-5 废气排口 第二次	氨	0.46	8.10×10 ²	3.7×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0.7
	氮氧化物	<3		<2.4×10 ⁻³		100	0.215
	颗粒物	<1.0		<8.1×10 ⁻⁴		10	0.39
DA002-5 废气排口 第三次	氨	0.46	8.02×10 ²	3.7×10 ⁻⁴		10	0.36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0.7
	氮氧化物	<3		<2.4×10 ⁻³		100	0.215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39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中“工业炉窑的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生产固废	产品生产	食品下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	190t/a	物资回收或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已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食品下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交有关饲料生产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5、排污口规范化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改造后，生产线排放污水总量为 2300m³/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112.4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2.57mg/L，经计算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259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6t/a。

本项目生产是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的，有时不生产，有时三班生产，实际烤炉生产每年运行约 3600 小时，由此计算，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420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04t/a；颗粒物年排放量 0.03t/a。

由此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环评预测 t/a	实际排放 t/a	实际与环评对比
COD _{Cr}	0.26	0.259	未超过
氨氮	0.010	0.006	未超过
氮氧化物	0.424	0.420	未超过
二氧化硫	0.005	0.0034	未超过
颗粒物	0.039	0.030	未超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其前身为卡夫食品（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148 号，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饼干（非夹心类、夹心类）；销售自产产品。

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饼干，现有 6 条饼干生产线，现状年生产各类饼干 12 万吨。根据目前市场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以及第三方市场调查结果显示，现有奥利奥夹心饼干食品市场仍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因此公司将现有一条韧性饼干生产线增设夹心工艺设备，使其具备生产奥利奥夹心饼干的能力，填补市场空缺。本项目完成了对现有 2 号饼干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增 3 台饼干夹心机、1 条冷却隧道、11 台一次包包装机、3 个装箱平台(改造)，使得现有 1 条韧性饼干生产线具有生产夹心饼干的能力。

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验收时段产量：2 号线年产乐之饼干约 3800t/a，奥利奥饼干 15200t/a。

项目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18 日投入使用。

项目不新增职工，年运营 300 天，每天三班制。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只产生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烤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另有食品材料分解产生的少量氨气。烤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用天然气。废气通过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即为生产加工设备。生产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处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包括废原料、食品下脚料、废包装物、不合格食品等。一般生产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及动力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运行过程中的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能够达到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烤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2 中“工业炉窑的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各项规定。

4、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

5、验收监测结论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改造完成后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2300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259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6t/a。NO_x 排放总量为 0.413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 0.03t/a。均满足环评文件中的总量要求。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加强对烤炉设备低氮燃烧器的维护管理，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3）项目投产三个月内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编号: 103238116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786029260

名称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 马儒超(Stephen Patrick Maher)
注册资本 美元3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24日至2055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饼干(非夹心类、夹心类);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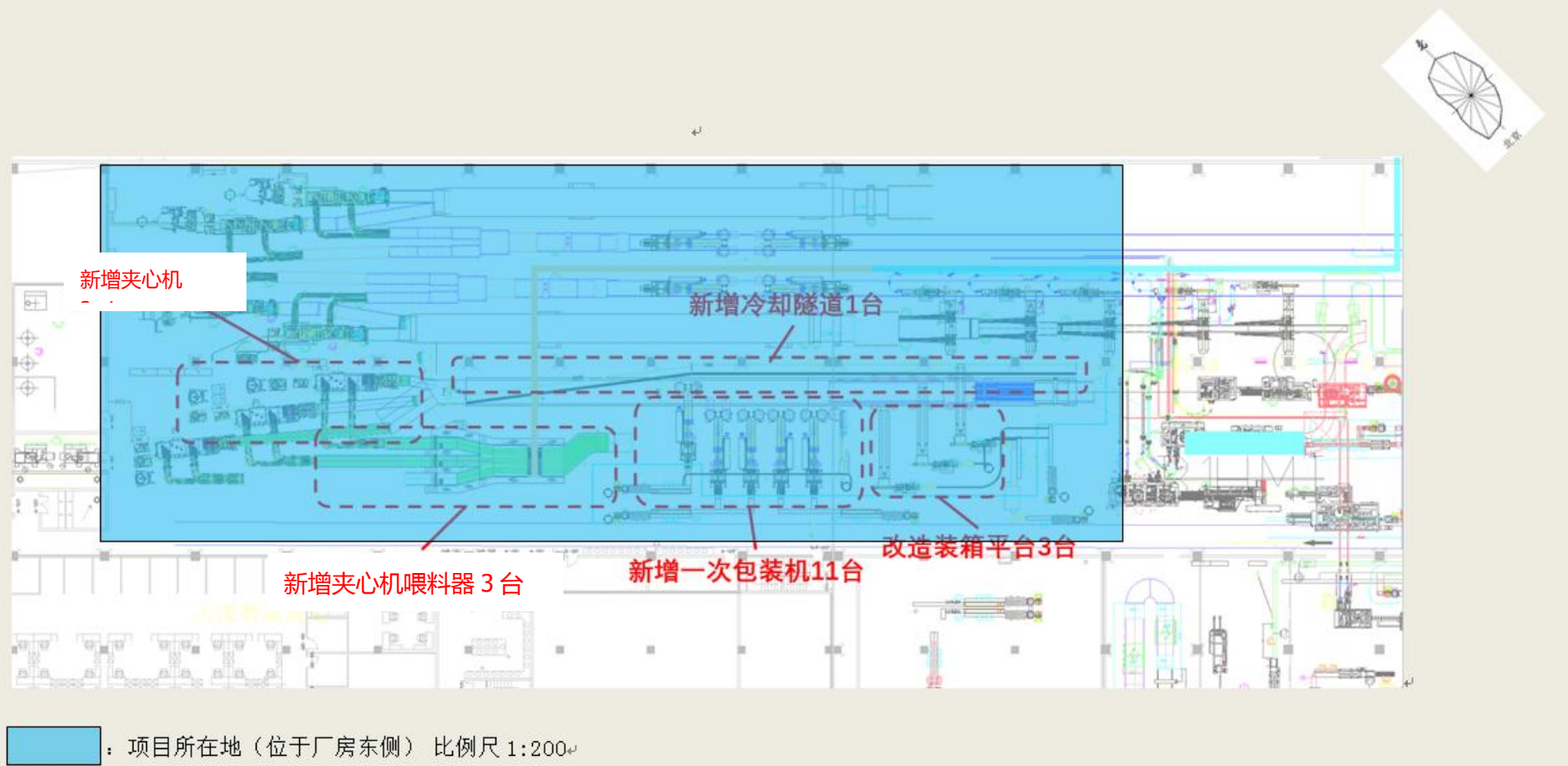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06月 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11700514130173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14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7749° E:116.5633°							
	设计生产能力	乐之饼干 3800t/a，奥利奥饼干 152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乐之饼干 3800t/a，奥利奥饼干 15200 t/a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1】0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10				竣工日期	2022.1.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3027786029260001Q							
	验收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31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7786029260		验收时间	2022.5.12								
污染物排放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3	-	0.23	-	-	-	-	-	0.23				
	化学需氧量	-	112.4	500	0.259	-	0.259	-	-	-	-	-	0.259				
	氨氮	-	2.57	45	0.006	-	0.006	-	-	-	-	-	0.0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20	0.0036	-	0.0036	-	-	4)	-	-	0.0036				
	烟尘	-	<1.0	10	0.03	-	0.03	-	-	4)	-	-	0.03				
	工业粉尘	-	-	-	-	-	-	-	-	4)	-	-	-				
	氮氧化物	-	26	100	0.413	-	0.413	-	-	4)	-	-	0.41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7005 1413 0173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1]0094号

签发人：郑海涛

关于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 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饼干生产二线夹心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48号，用地面积2000m²。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现有2号饼干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2台饼干夹心机、1条冷却隧道、11台一次包包装机、3个装箱平台(改造)，使现有韧性饼干生产线具有生产夹心饼干生产能力，改造前产品为乐之饼干，最大生产能力19000t/a，改造完成后产品为乐之饼干和奥利奥饼干，最大生产能力分别为3800t/a和15200t/a。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烤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2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烘烤工艺中产生的氨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打字：于琼

校对：曾敏

共印：2份

检测报告：



160112050275
资质有效期至:2022.07.27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HJ-2022-65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环境要素：

废气、废水、噪声

Environmental Element

受测单位：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Measuring Unit b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ing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Report Date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Tes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o.,Ltd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1 页 共 12 页 (Page 1 of 12 pages)

单位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J-2022-654
委托单位 Client	亿滋食品 (北京) 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ing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Measuring Unit by	亿滋食品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148 号
委托者 Commissioning	贾冬成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01316605
委托日期 Date Commissioned	2022 年 4 月 17 日	样品状态 State of Sample	完好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废气: 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LZC315、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LZC287、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LZC298、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352、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LZC164、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LZC351、崂应 3072H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LZC288、崂应 3072H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LZC290、GH-2 烟气采样器 SLZC291、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LZC295、HS6020 声校准器 SLZC073、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LZC236、AUW120D 电子天平 SLZC137、恒温恒湿箱试验机 SLZC278、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ZC286、SX811-HF 专业型便携式 pH 计 SLZC316、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ZC339、BS124S 型电子天平 SLZC003、25mL 酸式滴定管 SLZCB156、50mL 酸式滴定管 SLZCB189 等		
	检测数值见下页。		
	编制: 渠新娜 Edited by: 渠新娜 审核: B静 Checked by: B静 批准: 和冬成 Approved by: 和冬成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Issued Date: 2022 年 5 月 7 日		
备注 Notes	---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2 页 共 12 页 (Page 2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废气	详见下表	崔立松、陈磊、王宪、 张达、陈少华	GB/T 16157-1996 HJ 57-2017 HJ 693-2014 HJ 836-2017	2022 年 4 月 26 日

1.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第 II 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1 废气排口 11:30-12:30	氨	0.52	5.03×10 ³	2.6×10 ⁻³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1.5×10 ⁻²		100	1.4
	氮氧化物	11		5.5×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5.0×10 ⁻³		10	0.78
2-1 废气排口 14:10-15:10	氨	0.47	4.96×10 ³	2.3×10 ⁻³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1.5×10 ⁻²		100	1.4
	氮氧化物	4		2.0×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5.0×10 ⁻³		10	0.78
2-1 废气排口 16:40-17:40	氨	0.54	5.18×10 ³	2.8×10 ⁻³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1.6×10 ⁻²		100	1.4
	氮氧化物	6		3.1×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5.2×10 ⁻³		10	0.78
2-2 废气排口 10:00-11:00	氨	0.43	7.12×10 ²	3.1×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1×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6		1.9×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1×10 ⁻⁴		10	0.78
2-2 废气排口 13:00-14:00	氨	0.46	6.78×10 ³	3.1×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0×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5		1.7×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6.8×10 ⁻⁴		10	0.78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3 页 共 12 页 (Page 3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废气	详见下表	崔立松、陈磊、王宠、 张达、陈少华	GB/T 16157-1996 HJ 57-2017 HJ 693-2014 HJ 836-2017	2022 年 4 月 26 日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第 II 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2 废气排口 15:30-16:30	氨	0.51	7.14×10 ²	3.6×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1×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5		1.8×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1×10 ⁻⁴		10	0.78
2-3 废气排口 11:00-12:00	氨	0.46	7.73×10 ²	3.6×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3×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15		1.2×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7×10 ⁻⁴		10	0.78
2-3 废气排口 13:30-14:30	氨	0.56	7.86×10 ²	4.4×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0		1.6×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9×10 ⁻⁴		10	0.78
2-3 废气排口 15:00-16:00	氨	0.53	7.92×10 ²	4.2×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1		1.7×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9×10 ⁻⁴		10	0.78
2-4 废气排口 10:30-11:30	氨	0.44	7.96×10 ²	3.5×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19		1.5×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78
2-4 废气排口 13:00-14:00	氨	0.41	7.87×10 ²	3.2×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4 页 共 12 页 (Page 4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废气	详见下表	崔立松、陈磊、王宪、 张达、陈少华	GB/T 16157-1996 HJ 57-2017 HJ 693-2014 HJ 836-2017	2022 年 4 月 26 日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3 第II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4 废气排口 13:00-14:00	氮氧化物	19	7.87×10 ²	1.5×10 ⁻²	15	100	0.43
	颗粒物	<1.0		<7.9×10 ⁻⁴		10	0.78
2-4 废气排口 14:00-15:00	氨	0.47	7.82×10 ²	3.7×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3×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18		1.4×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8×10 ⁻⁴		10	0.78
2-5 废气排口 11:40-12:40	氨	0.48	8.84×10 ²	4.2×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7×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3		<2.7×10 ⁻³		100	0.43
	颗粒物	<1.0		<8.8×10 ⁻⁴		10	0.78
2-5 废气排口 15:20-16:20	氨	0.45	9.01×10 ²	4.1×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7×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8		7.2×10 ⁻³		100	0.43
	颗粒物	<1.0		<9.0×10 ⁻⁴		10	0.78
2-4 废气排口 16:25-17:25	氨	0.47	8.84×10 ²	4.2×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7×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10		8.8×10 ⁻³		100	0.43
	颗粒物	<1.0		<8.8×10 ⁻⁴		10	0.78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5 页 共 12 页 (Page 5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废气	详见下表	崔立松、陈磊、王宠、 张达、陈少华	GB/T 16157-1996 HJ 57-2017 HJ 693-2014 HJ 836-2017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第 II 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1 废气排口 10:00-11:00	氨	0.50	5.07×10 ³	2.5×10 ⁻³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1.5×10 ⁻²		100	1.4
	氮氧化物	12		6.1×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5.1×10 ⁻³		10	0.78
2-1 废气排口 13:00-14:00	氨	0.47	5.04×10 ³	2.4×10 ⁻³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1.5×10 ⁻²		100	1.4
	氮氧化物	13		6.6×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5.0×10 ⁻³		10	0.78
2-1 废气排口 15:30-16:30	氨	0.52	4.86×10 ³	2.5×10 ⁻³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1.5×10 ⁻²		100	1.4
	氮氧化物	12		5.8×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4.9×10 ⁻³		10	0.78
2-2 废气排口 11:30-12:30	氨	0.43	7.20×10 ²	3.1×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2×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1		1.5×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2×10 ⁻⁴		10	0.78
2-2 废气排口 14:10-15:10	氨	0.44	7.20×10 ²	3.2×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2×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2		1.6×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7.2×10 ⁻⁴		10	0.78
2-2 废气排口 16:40-17:40	氨	0.52	7.10×10 ²	3.7×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1×10 ⁻³		100	1.4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6 页 共 12 页 (Page 6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废气	详见下表	崔立松、陈磊、王宠、 张达、陈少华	GB/T 16157-1996 HJ 57-2017 HJ 693-2014 HJ 836-2017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第 II 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2 废气排口 16:40-17:40	氮氧化物	16	7.10×10 ²	1.1×10 ⁻²	15	100	0.43
	颗粒物	<1.0		<7.1×10 ⁻⁴		10	0.78
2-3 废气排口 10:00-11:00	氨	0.44	8.22×10 ²	3.6×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5×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15		1.2×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8.2×10 ⁻⁴		10	0.78
2-3 废气排口 13:00-14:00	氨	0.54	8.00×10 ²	4.3×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1		1.7×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78
2-3 废气排口 15:00-16:00	氨	0.50	8.26×10 ²	4.1×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5×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15		1.2×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8.3×10 ⁻⁴		10	0.78
2-4 废气排口 11:00-12:00	氨	0.42	8.04×10 ²	3.4×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18		1.4×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78
2-4 废气排口 14:00-15:00	氨	0.41	8.32×10 ²	3.4×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5×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0		1.7×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8.3×10 ⁻⁴		10	0.78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7 页 共 12 页 (Page 7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废气	详见下表	崔立松、陈磊、王亮、 张达、陈少华	GB/T 16157-1996 HJ 57-2017 HJ 693-2014 HJ 836-2017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第 II 时段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4 废气排口 16:00-17:00	氨	0.45	8.02×10 ²	3.6×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21		1.7×10 ⁻²		100	0.43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78
2-5 废气排口 10:30-11:30	氨	0.44	8.22×10 ²	3.6×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5×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3		<2.5×10 ⁻³		100	0.43
	颗粒物	<1.0		<8.2×10 ⁻⁴		10	0.78
2-5 废气排口 13:00-14:00	氨	0.46	8.10×10 ²	3.7×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3		<2.4×10 ⁻³		100	0.43
	颗粒物	<1.0		<8.1×10 ⁻⁴		10	0.78
2-4 废气排口 14:00-15:00	氨	0.46	8.02×10 ²	3.7×10 ⁻⁴	15	10	0.72
	二氧化硫	<3		<2.4×10 ⁻³		100	1.4
	氮氧化物	<3		<2.4×10 ⁻³		100	0.43
	颗粒物	<1.0		<8.0×10 ⁻⁴		10	0.78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8 页 共 12 页 (Page 8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废水	详见下表	张达、王宠	HJ 91.1-2019	2022 年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废水

2022 年 4 月 26 日污水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污水排口				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11/307-2013 表 3	单位
	10:00~11:00	12:00~13:00	14:00~15:00	16:00~17:00		
pH 值	7.6	7.7	7.7	7.7	6.5~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6	116	123	11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9	42.4	43.6	38.9	300	mg/L
氨氮	2.78	2.58	2.67	2.67	45	mg/L
悬浮物	40	38	46	52	400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12	0.06L	50	mg/L

注：“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检测标准检出限。

2022 年 4 月 27 日污水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污水排口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 3	单位
	10:00~11:00	12:00~13:00	14:00~15:00	16:00~17:00		
pH 值	7.6	7.7	7.7	7.8	6.5~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7	104	112	11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8	36.3	39.3	38.6	300	mg/L
氨氮	2.53	2.41	2.48	2.44	45	mg/L
悬浮物	52	42	32	38	400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11	0.11	50	mg/L

注：“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检测标准检出限。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9 页 共 12 页 (Page 9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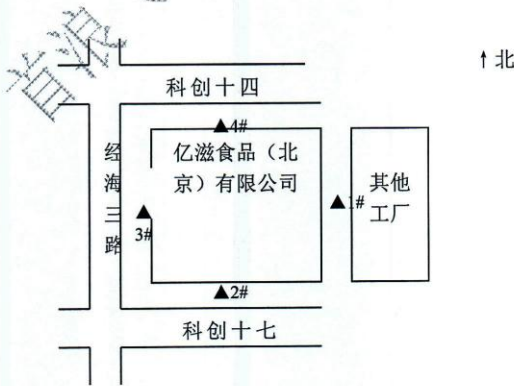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采样地点	采样人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Environmental Element	Place of sampling	Person of sampling	Method of sampling	Sampling Date
噪声	详见下表	张达、陈磊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2022 年 4 月 26 日

噪声

噪声类别 Sample category		厂界噪声		气象条件 Weather conditions		晴, 北风<5m/s	
仪器校准 Calibration		测量前: 94.1dB (A)				测量后: 94.1dB (A)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LZC236			检定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of verification	2023 年 2 月 23 日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LZC295				2022 年 6 月 20 日	
		HS6020 声校准器 SLZC073				2023 年 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2022.4.26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周期 (S)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中 III 类排放限值 dB (A)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15:40~16:10	55.6	---	56	60	65
		22:00~22:30	53.6	---	54	60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15:40~16:10	56.0	---	56	60	65
		22:00~22:30	53.5	---	54	60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15:40~16:10	56.2	---	56	60	65
		22:00~22:30	52.0	---	52	60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15:40~16:10	54.3	---	54	60	65
		22:00~22:30	51.3	---	51	60	55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10 页 共 12 页 (Page 10 of 12 pages)

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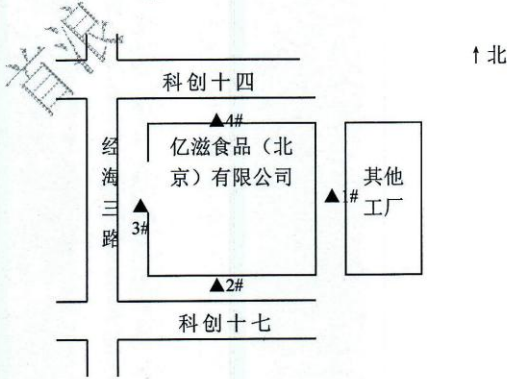
Sample Information

环境要素 Environmental Element	采样地点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人 Person of sampling	检测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噪声	详见下表	张达、陈磊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2022 年 4 月 27 日

噪声

噪声类别 Sample category		厂界噪声		气象条件 Weather conditions		晴，北风<5m/s	
仪器校准 Calibration		测量前：94.1dB（A）			测量后：94.1dB（A）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LZC236			检定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of verification	2023 年 2 月 23 日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LZC295				2022 年 6 月 20 日	
		HS6020 声校准器 SLZC073				2023 年 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测点 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2.4.27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周期 （S）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中Ⅲ类排放限值 dB（A）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14:40~15:20	55.4	---	55	60	65
		22:10~22:45	51.8	---	52	60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14:40~15:20	57.1	---	57	60	65
		22:10~22:45	50.8	---	51	60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14:40~15:20	56.4	---	56	60	65
		22:10~22:45	52.2	---	52	60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14:40~15:20	59.0	---	59	60	65
		22:10~22:45	51.8	---	52	60	55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11 页 共 12 页 (Page 11 of 12 pages)

2.标准物质信息:

Standard material information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编号	标准值 ($\mu\text{mol/mol}$)	有效期至	标准物质来源	仪器校准	
					使用前 (mg/m^3)	使用后 (mg/m^3)
一氧化氮	GBW(E)061529	22.52	2022.08.25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30	30
二氧化氮	GBW(E)061528	30.01	2022.12.02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62	62
二氧化硫	GBW(E)062157	29.66	2022.12.02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85	85

3.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质控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物质来源	标准物质编号	报出值 (mg/L)	标准值 (mg/L)
pH 值	有证标准物质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2195	7.35 (无量纲)	7.34 ± 0.04
化学需氧量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1154	116	118 ± 6
化学需氧量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1154	115	118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262	83.6	86.0 ± 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262	83.0	86.0 ± 5.2
氨氮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5145	1.22	1.21 ± 0.08
氨氮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2005145	1.20	1.21 ± 0.08
动植物油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337203	31.1	30.7 ± 2.3
动植物油	有证标准物质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样品研究所	337203	30.2	30.7 ± 2.3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J-2022-654

第 12 页 共 12 页 (Page 12 of 12 pages)

4.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验收文件公示：

环保部网站申报：
